审计署报告2017年度预算执行和财政收支查出问题整改情况——

强化监督问责 整改成效显著

经济日报·中国经济网记者 姚 进

12月24日，受国务院委托，审计署审计长胡泽君向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七次会议作了《国务院关于2017年度中央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审计查出问题整改情况的报告》。胡泽君表示，有关部门、单位和地方扎实推进审计查出问题的整改工作，自觉接受审计跟踪检查，同时以整改为契机，进一步推动深化改革，建立健全相关长效机制。

据悉，此次整改涉及80多个中央部门、31个省份和2300多家单位。截至今年10月底，绝大部分问题得到了整改，有关部门、单位和地方已整改问题金额2955.58亿元；同时，深入剖析问题原因，认真研究采纳审计建议，从体制机制上巩固整改成果，共制定完善相关规章制度2944项；还通过约谈、追回违规所得、移送司法机关等强化问责，共处理处分3299人次。

对于中央部门预算执行审计查出问题的整改情况，胡泽君介绍，审计的57个中央部门本级及365家所属单位已整改47.26亿元，完善规章制度36项。

胡泽君介绍了三大攻坚战相关审计查出问题的整改情况。其中，防范化解重大风险方面，对于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支付风险防控问题，胡泽君说，“对一些地方省级统筹不到位问题，4个省出台了省级调剂金制度或提高省级调剂金比例，2个省加大了财政补助力度。对占用财政资金等弥补基金缺口现象，有关地方通过归还原资金渠道、补拨财政资金等整改。对少缴或欠缴保费问题，3个省补缴3171.36万元”。

整改成效显著成为2017年度审计查出问题整改工作的特点之一。“被审计单位认真落实整改主体责任，绝大多数都专题研究部署整改工作，按要求建立台账，逐条研究措施，有的地方要求审计查出问题整改要比照巡视整改进行。”审计署政策研究室有关负责人说，随着整改持续推进，效果还将进一步显现。

“整改审计查出的具体问题往往与建立健全长效机制密不可分。”上述负责人表示，为更加全面、客观地反映整改情况，方便受众理解，今年的整改报告将长效机制建立健全情况作为贯穿其中的一条主线。

“目前有一些问题的整改仍在持续推进，有的涉及重大改革事项，有的涉及较复杂外部环境，还有的涉及多部门或多主体协调。”据上述负责人介绍，审计机关将继续加强跟踪检查，督促被审计单位进一步落实整改主体责任，推动有关主管部门认真履行监督管理责任，确保整改效果。

来自全国人大常委会会议的报道

改革先锋风采

霍英东：赤子之心 敢为天下先

新华社香港12月25日电 （记者朱宇轩） “我投资、捐款的目的只有一个，就是希望国家兴旺，民族富强。”已故全国政协副主席霍英东曾深情表白他对国家的赤子之心。

早在上世纪50年代，在西方国家对我国实施全面禁运、港英当局武力“缉私”的情况下，霍英东在香港组织了颇具规模的船队，为祖国运送了大量急需物资，为抗美援朝和新中国建设作出重大贡献。

改革开放之初，外资大都犹豫观望，以霍英东为首的一批港商敢为天下先，率先到内地投资兴业。在广东投资建设一个现代化宾馆就是他迈出的第一步。

“我父亲认为，我们不是来投资的，而是来建设一家现代化的酒店，为港澳爱国人士、海外侨胞起一个示范带头作用，这对增强人们对改革开放的信心、引进外资和先进的管理经验等都有重要作用。”霍英东长子、全国政协委员霍震霆说。

在霍英东和广州市政府的携手合作下，一只“白天鹅”在珠江口振翅起飞——1983年2月6日，白天鹅宾馆开业，成为改革开放后中国第一家自己设计、建造、管理的五星级酒店。

“一行带动百业兴”，从酒店到学校，从公路到桥梁……作为香港著名企业家和社会活动家的霍英东，积极参与各行各业改革开放，助力国家腾飞。

香港回归前夕，霍英东运用自己的社会影响力，助力香港平稳过渡、顺利回归；香港回归后，霍英东坚定拥护“一国两制”，为香港长期繁荣稳定作出了突出贡献。

霍英东一生酷爱体育。他认为，体育展现中华民族的志气和力量。秉持发展中国体育的信念，他四方斡旋，帮助中国恢复在国际体育组织的合法地位；他积极出力，为我国申办亚运会和奥运会台前幕后奔走；他慷慨解囊，捐资1亿港元设立霍英东体育基金，奖励优秀运动员，扶植发展体育项目和体育科研……

霍英东还捐资10亿港元成立基金会，以捐献和非牟利投资形式，资助内地教育、医疗、文化等多个领域的建设与发展。霍英东“大慈善家”之名传遍神州大地。

霍英东有一个悠长、美丽的“南沙梦”，希望将广州南沙建设成广东乃至全国对外开放的窗口。

如今，经过霍氏家族几代人的耕耘，广州市南沙区初现规模，已从一个边陲渔村发展为现代化海滨新城。

霍英东是一个轰轰烈烈做梦的人，也是踏踏实实圆梦的人。2006年辞世的霍英东先生没有等到南沙自贸片区挂牌的这一天，但霍震霆说，他将延续父亲的梦想。

『总是把梦想变成现实』

——北京亦庄以改革创新推动产业升级纪实（下）

本报记者 牛 瑾 杨学聪

自从凉水河河滨公园改造完成后，在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数码庄园上班的袁洁婷，每天都会特意从这里的专设骑行道穿过。事物的发展就是在变与不变中向前推进的。对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来说，最能体现变化的，就是流经这里的凉水河和令人心动的河滨公园，它让亦庄充满诗情画意；最能体现不变的，就是这里从未停止的创新律动和细心服务，它让亦庄“总是把梦想变成现实”。

用心营造新环境

要想让高精尖企业对一个地方情有独钟，必须具备宜居有魅力、宜业有活力的环境。北京亦庄深谙此道，多年来瞄准的正是这个目标。

据开发区管委会相关负责人介绍，开发区严控建设强度，保持“低密度”，形成大型集中绿地和开敞空间环绕其中、环境优美的城市空间特色；坚持绿色发展理念，推进海绵城市建设，提升区域环境品质；重视城市设计导则化，并将其与规划意见书充分结合，有效提高城市形象的统一性和协调性。

此外，为了让更多企业在这里发展壮大，北京亦庄没少做自我加压的事儿。他们拼速度。上午9点，开发区ET保税物流中心业务负责人商凯乐接到通知，一批进口货物需要报关。她马上登录电子口岸录入报关单，3分钟后报关单发送申报，几秒钟后系统显示收到海关的放行回执，整个过程不超过5分钟。他们比温度。今年3月，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企业开办大厅对外运行，工商、国税、地税的11个窗口提供“流水线式服务”，让企业实现只跑一趟就能拿到企业开办所需的相关材料。

产业发展新动力

越来越多剑指高精尖的企业愿意来北京亦庄，这里的产业发展动力强劲。

到底有多“新”？在北京亦庄，近几年涌现的民营航天企业就有7家。这里还有诸多研制前沿创新药的人。

开发区配套发布《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促进高精尖产业发展实施办法》，将每年安排100亿元资金，重点支持一批高精尖项目发展。《办法》实施后，开发区到2020年将形成6个千亿级产业集群、15家百亿级企业、20家国家级和市级技术创新中心，实现规模以上企业研发投入强度超过3%、现代制造业和战略性新兴产业占比超过80%。

与上述目标相伴而生的，是梯次更加完善的北京亦庄创新人才矩阵。尤其在优秀人才培养资助实施办法发布之后，开发区人才政策首次明确向青年优秀人才倾斜，力求通过对青年人才的培养，实现与高端人才相连接。

区域协调新支点

几年前，哈工大机器人集团将其特种机器人事业部放在了北京亦庄。此后，便开始了以北京为中心、向京津冀及整个华北布局的创新辐射。哈工大机器人集团总裁、哈工大特种机器人有限公司董事长王猛说，如今，企业已经完成包括京津冀地区在内的全国战略性布局。

从“带头”到“带动”，集地缘优势和产业优势于一体的北京亦庄，在不断聚集“新”力量的同时，也一直推动“新”力量为京津冀协同发展添薪续力。开发区在更大范围内组织资源，在京津冀三地实施全产业链布局，初步探索出了“亦庄技术研发+产品创新、津冀产业化应用+工业化量产”的产业链协同发展模式。

（上接第一版）

第二章 设置和领导体制

第八条 党中央和省（自治区、直辖市）、副省级城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党委设立社会主义学院。市（地、州、盟）、县（市、区、旗）党委根据需要设立社会主义学院（学校）（以下简称社会主义学院）。

第九条 中央社会主义学院是中央统战部管理的党中央直属事业单位。中央统战部领导中央社会主义学院党组，指导中央社会主义学院工作，主要包括：

（一）指导中央社会主义学院贯彻党的理论和路线方针政策，坚持正确办学方向和教育方针；

（二）加强中央社会主义学院领导班子和干部队伍建设，按照干部管理权限任免中央社会主义学院干部；

（三）研究解决中央社会主义学院建设和发展中的重大问题；

（四）协调有关部门支持中央社会主义学院工作。

第十条 地方社会主义学院是本级党委直属事业单位，由本级党委统战部门指导和管理。

地方党委应当加强对社会主义学院的领导，主要包括：

（一）把社会主义学院工作纳入党委整体工作部署和统一战线工作总体安排；

（二）配备、考核社会主义学院领导班子；

（三）制定党外代表人士参加社会主义学院教育培训政策，把教育培训和安排使用结合起来；

（四）研究解决社会主义学院工作中的重大问题，并进行督促检查。

地方党委统战部门应当加强对社会主义学院的指导和管理，主要包括：

（一）了解检查社会主义学院学习和贯彻执行党的理论和路线方针政策情况；

（二）协助党委做好社会主义学院领导班子建设工作，按照干部管理权限任免社会主义学院干部；

（三）制定和落实党外代表人士及统战干部参加社会主义学院培训的规划和计划；

（四）协调有关部门支持社会主义学院工作，帮助改善办学条件。

第十一条 社会主义学院经批准可以设立党组，在本单位发挥领导作用。

中央社会主义学院党组由党中央批准设立。地方社会主义学院党组由本级党委批准设立，党组书记由本级党委统战部门负责人担任。

第十二条 社会主义学院院长一般由民主党派组织主要负责人或者无党派代表人士担任，副院长中应当配备党外人士，根据需要可以设第一副院长或者分管日常工作的副院长。

社会主义学院的党外院长、党外副院长人选，由党委统战部门与民主党派和无党派人士协商提名，按照干部管理权限任免。

第十三条 社会主义学院可以成立由党委统战部门、各民主党派、工商联及有关部门负责人和无党派代表人士组成的院务咨询委员会，对办学中的重大问题进行咨询和协商。

第十四条 上级社会主义学院对下级社会主义学院进行业务指导，主要包括：

（一）对学习和贯彻落实党的理论和路线方针政策情况进行调研检查，提出意见建议；

（二）对教学、科研、管理工作进行调研，提出意见建议；

（三）会同党委统战部门开展办学质量评估；

（四）定期召开社会主义学院院长会议和业务会议，研究交流工作。

第三章 班次和学制

第十五条 社会主义学院的班次分为主体班次和委托班次。主体班次为纳入本级党委统一战线教育培训规划的进修班、培训班、专题研讨班和国情研修班；委托班次为党委和政府以及民主党派、工商联组织、相关单位委托举办的班次。

第十六条 社会主义学院举办党外人士进修班。

中央社会主义学院进修班学员主要包括：

（一）全国人大代表、全国政协委员中的党外人士；

（二）各民主党派中央常委、委员，全国工商联常委、执委；

（三）地方人大常委会、政府、政协、法院、检察院以及事业单位、人民团体等中担任厅局级以上职务的党外领导干部；

（四）各民主党派中央机关中的党外局级干部、省市两级组织负责人。

省（自治区、直辖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社会主义学院进修班学员主要包括：

（一）省级人大代表、政协委员中的党外人士；

（二）各民主党派省级组织常委、委员，工商联省级组织常委、执委；

（三）市地级人大常委会、政府、政协、法院、检察院以及事业单位、人民团体等中担任县处级以上职务的党外领导干部。

副省级城市和市（地、州、盟）、县（市、区、旗）社会主义学院，可以根据本地区实际情况确定进修班学员。

第十七条 社会主义学院举办党外人士培训班。

中央社会主义学院主要培训民主党派中央及省级组织机关，各级人大常委会、政府、政协、法院、检察院以及事业单位、人民团体等中担任县处级以上职务或者具有副高级以上职称的中青年党外代表人士。

省（自治区、直辖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社会主义学院主要培训本地区有发展潜力的担任县处级职务或者具有副高级以上职称的中青年党外代表人士。

副省级城市和市（地、州、盟）、县（市、区、旗）社会主义学院，可以根据本地区实际情况确定培训对象。

第十八条 社会主义学院可以根据工作需要，举办基层宗教界人士培训班。

第十九条 社会主义学院可以面向民主党派代表人士、无党派代表人士、党外知识分子代表人士、少数民族人士、宗教界代表人士、非公有制经济代表人士、新的社会阶层代表人士，举办专题研讨班。

中央社会主义学院根据中央统战部安排举办专题研讨班，主要培训各民主党派中央、全国工商联负责人和无党派代表人士，以及担任省部级领导职务的党外干部。

第二十条 社会主义学院可以面向港澳台海外代表人士和归国留学人员，举办国情研修班。

第二十一条 社会主义学院可以根据工作需要举办统战干部培训班。

第二十二条 中央社会主义学院和省（自治区、直辖市）社会主义学院可以根据工作需要，举办社会主义学院师资培训班。

第二十三条 社会主义学院可以根据新时代统一战线形势任务发展需要，开设新的班次。

第二十四条 社会主义学院可以根据实际需要，确定各类班次的学制。

第四章 教学工作

第二十五条 社会主义学院应当把教学工作作为中心工作，其他各项工作应当围绕教学工作进行，为完成教学任务、提高教学质量服务。

第二十六条 社会主义学院教学的主要内容是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统一战线理论与实践等。

第二十七条 社会主义学院应当根据形势和任务发展要求，不断充实和更新教学内容，优化以政治共识教育为核心、以文化认同教育为基础、以能力素质培养为重点的教学布局。

第二十八条 社会主义学院应当加强培训需求调研，针对不同培训对象制定分类教学大纲，开发体现统一战线理论与实践发展新成果的课程和教材。

第二十九条 社会主义学院应当加强教学方式方法研究，综合运用讲授式、研讨式、案例式、模拟式、体验式等方法，积极开展实践教学和网络培训。

第三十条 社会主义学院应当充分利用党委统战部门、统一战线各领域以及社会资源开展教学。

第三十一条 社会主义学院应当加强教学管理，建立健全规章制度，完善教学评估体系，形成职责明确、分工协作、程序规范的教学运行机制。

第三十二条 社会主义学院应当加强学科建设，打造统一战线、多党合作、中华文化等特色学科。

第三十三条 中央社会主义学院可以依法申请取得相关学科的硕士、博士学位授予权，纳入国家学位管理体系。具备条件的地方社会主义学院，可以与国内有关高校联合开展研究生培养工作。

第五章 科研工作

第三十四条 社会主义学院应当发挥科研工作的基础性作用，加强对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研究，深化对统一战线新情况新问题的研究，不断推进理论创新，为提高教学质量服务，为党委和政府决策服务。

第三十五条 社会主义学院科研工作应当坚持马克思主义立场观点方法，贯彻百花齐放、百家争鸣方针，坚持实事求是的科学精神和严谨的学术规范。

第三十六条 社会主义学院应当加强科研管理，建立科研课题全过程管理制度，加强同相关部门、各民主党派和工商联组织、高等学校、科研院所以及国内外学术机构的合作。

第三十七条 中央社会主义学院和具备条件的地方社会主义学院可以建立统一战线智库，开展统一战线重大理论和实践问题研究。

第三十八条 中央社会主义学院和具备条件的地方社会主义学院应当办好学报等理论刊物，宣传马克思主义中国化最新成果、党的统一战线理论和方针政策、中华文化，展示交流理论研究成果，为教学科研服务。

第三十九条 社会主义学院应当建立能够满足教学科研需要的图书馆（室），建设具有统一战线特色的文献资料信息中心。

第六章 中华文化教育、研究和对外交流工作

第四十条 中央社会主义学院和地方社会主义学院，经批准可以加挂中华文化学院和地方中华文化学院牌子，开展以爱国主义为宗旨，以中华文化为主要内容的教育、研究和对外交流活动。

第四十一条 社会主义学院应当面向港澳台同胞和海外侨胞开展国情教育和中华文化研修，增强港澳同胞的国家意识和爱国精神，争取台湾民心认同，促进海外侨心凝聚；面向民族、宗教界等人士开展中华文化教育培训，进行文化引领，以文化认同增进国家认同、民族认同。

第四十二条 社会主义学院应当深入研究中华文化的历史渊源、发展脉络、基本走向，深刻阐释中华文化的独特创造、价值理念、鲜明特色，为增强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的凝聚力、影响力、创造力，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提供支持。

第四十三条 社会主义学院应当打造海内外学术交流平台，开展对外文化交流合作，讲好中国故事，传播好中国声音，阐释好中国特色，展示好中国形象，助推中华文化的国际传播，在凝聚全人类共同价值、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中发挥应有作用。

第七章 学员管理

第四十四条 社会主义学院应当加强组织领导，完善规章制度，改进方式方法，提高学员管理水平。

第四十五条 社会主义学院应当建立思想政治教育、学习管理、组织管理、生活管理等学员管理制度。

第四十六条 社会主义学院各班次应当设班主任，负责学员的思想政治教育和管理工作。

第四十七条 社会主义学院各班次应当成立班委会，协助班主任做好学员思想政治教育和管理工作。

第四十八条 社会主义学院应当开展学员调研工作，了解学员思想动态，开展政策宣传，征求意见建议，做好联谊交友。

第四十九条 社会主义学院应当加强与本级党委统战部门、学员派出单位的沟通联系，及时反馈学员学习情况，共同做好学员教育管理工作。

第八章 机关党建工作和队伍建设

第五十条 社会主义学院应当按照规定建立机关党的组织，在上级党组织和学院党组的领导下，贯彻落实党的理论和路线方针政策，充分发挥基层党组织战斗堡垒作用和党员先锋模范作用，保障教学、科研、管理等各项工作任务的完成。

社会主义学院机关党的组织应当按照有关规定设立纪律检查委员会或者纪律检查委员。

第五十一条 社会主义学院应当按照专兼结合的原则，加强教师队伍建设，建设一支政治坚定、师德高尚、业务精湛、作风过硬、充满活力的专职教师队伍，选聘领导干部、专家学者、先进模范人物和优秀党外代表人士等担任兼职教师。

社会主义学院专职教师一般不少于工作人员总数的三分之一。

第五十二条 社会主义学院教师必须符合下列要求：

（一）具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坚定信念，热爱社会主义学院工作，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

（二）马克思主义理论基础扎实，熟练掌握党的统一战线理论和方针政策，专业知识丰富，能够胜任社会主义学院教学科研工作；

（三）严守纪律，严谨治学，品德高尚，为人师表。

第五十三条 社会主义学院应当按照政治素质高、业务能力强、工作作风好的要求，建设一支精干高效、结构合理的行政、后勤管理队伍。

第五十四条 各级社会主义学院中，列入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管理范围的部门，其工作人员的人事和工资等按照公务员的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执行；未列入《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管理范围的部门，其工作人员按照事业单位的人事管理制度执行。

社会主义学院教师按照国家规定，享受有关待遇。

第五十五条 社会主义学院应当建立工作人员考试录（聘）用、学习进修、实践锻炼、职级晋升、绩效评估、考核评价等制度。

第九章 办学保障

第五十六条 各级党委和政府应当重视本地区社会主义学院建设，保证必要的机构和人员编制，将学院所需经费列入年度财政预算。

第五十七条 社会主义学院应当建立健全行政和后勤工作规章制度，不断提高管理水平、服务质量和后勤保障能力。

第五十八条 社会主义学院应当加强智慧校园建设，建立统一战线网络教育培训平台，提高办学信息化水平。

第五十九条 与其他干部教育培训机构合办的社会主义学院，应当设立专门机构，保证人员和经费，确保社会主义学院职能发挥。

第十章 执行与监督

第六十条 各级党委和政府及其有关部门、社会主义学院、学员及其所在单位，必须严格执行本条例，自觉接受监督。

第六十一条 各级党委及其有关部门应当依据职责对本条例的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违反本条例的，根据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责令作出检查、诫勉谈话、通报批评或者调离岗位、责令辞职、免职、降职等处理，或者依纪依法给予党纪政务处分。

第十一章 附 则

第六十二条 本条例由中央统战部负责解释。

第六十三条 本条例自2018年12月22日起施行。2003年11月27日中央统战部印发的《社会主义学院工作暂行条例》同时废止。